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 条第一款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此外，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

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三、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法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财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持续推进改进工作，具体如下：

（一）不定期组织管理层、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等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合规培训，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大额付款、预付采购款、大额赊销业务须落实需求评审、交易对手尽调、询价比价、合同评审、分级审批、事前核查全流程管控，从制度上防范同类违规事项。

（二）规范采购全流程管控，加强供应商准入流程控制、强化合同、验收、发票及付款审核，严控资金风险，建立监督追责闭环机制，落实 “业务审批 + 财务复核 + 管控审核 + 内审抽查” 四重审核把关。

（三）完善客户信用管理，新增客户须完成工商、涉诉、经营情况尽调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按评级核定赊销额度与账期；全面梳理存量大额应收款，建立专项催收台账；优化业务考核机制，将回款率、坏账率纳入考核范围。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整体内控工作进行排查，全力确保在公司运营中持续强化合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 条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